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2-119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
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。

**更正前：**

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，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（期权代码：0000000779）可行权。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7,406 名，可行权数量为 7554.1221 万股，行权价格为 33.19 元/股，本次将采用“自主行权”方式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。

**更正后：**

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，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（期权代码：0000000779）可行权。**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7,346 名**，可行权数量为 7554.1221 万股，行权价格为 33.19 元/股，本次将采用“自主行权”方式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